

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內政部擬具「建築師法」第 4 條修正草案，經張政務委員景森等審查整理竣事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函以，為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10 條規定，避免限制身心障礙者權益，本部爰擬具「建築師法」第 4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案經張政務委員景森邀集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衛福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

審查整理竣事。

三、本案修正要點為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法規及行政措施，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，兼顧建築師執業應具有之專業判斷能力及簽證應負責任，衡量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之維持，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，不得充任建築師，已充任建築師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之規定，並作文字修正。

四、茲將該修正草案(整理本)附後，擬請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5D046592D7A0C983
行政院第3618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建築師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建築師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後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，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；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。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，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

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，兼顧建築師執業應具有之專業判斷能力及簽證應負責任，衡量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之維持，經檢視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」，不得充任建築師，已充任建築師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，影響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。爰擬具本法第四條修正草案，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歧視性之規定，並作文字修正。

建築師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建築師；已充任建築師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：</p> <p>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| <p>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建築師；已充任建築師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：</p> <p>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| <p>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法規及行政措施，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，兼顧建築師執業應具有之專業判斷能力及簽證應負責任，衡量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之維持，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歧視性之規定，並作文字修正。</p> |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<u>二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</u>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p> <p>三、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。</p> | <p>二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p> <p>三、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四、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，受一年有</p> |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
四、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，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。

五、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建築師證書。

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。

五、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建築師證書。